

2014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8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和25%。最后六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并支付。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6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普国资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827
- 4、**发行人：**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7 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8 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 8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5%。最后六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）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.18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 6 月 20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 6 月 20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6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

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6月20日、2018年6月20日、2019年6月20日、2020年6月20日、2021年6月20日、2022年6月20日，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和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5\% - 15\%)$$
$$= 7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5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5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。）

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6日

